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峰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校健

訴訟代理人　沈泰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淳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健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榮龍
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

　　鄭智元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給付代工費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0日宣判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